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草案意見書

單位：台灣廣播公司

姓名：馬長生

職稱：董事長

聯絡電話：2351-8001

日期：105 年 2 月 18 日

條次	建議	理由	備註
1	中功率電台採先審後競價方式，建議競價應設合理之最高金額，若有兩家以上達到此一價格，則由評審委員投票決定。	因近年經濟景氣低迷，網路媒體更大幅瓜分了各媒體廣告收入，現有媒體經營已顯困難，遑論新設立之電台（除非有中資暗助，不計成本，無須考慮營收，當然可以惡意抬高競爭價格），故建議競價應設合理之最高金額，此金額應綜合現有廣播電台營運概況計算出適當額度，若有兩家以上達到此一價格，則由評審委員投票決定。	
2	小功率電台採先審後抽籤的方式辦理，建議應先提出企劃書之評審標準、台性類別加權，讓業者有參考之依據	現今廣播電台大多為分眾媒體，設台宗旨、台性皆有不同，收聽族群各異，故難以同一標準加以評比，建議應先提出企劃書之評審標準、台性類別加權，讓業者有參考之依據。	
3	「多階段滾動式釋照」於第二階段審核時，建議應視「第一階段之申請而未獲得之業者」為當然申請	調幅台業者在第一階段釋照時申請小功率電台，經過評審合格後抽籤決定獲得與否；未抽中之業者，	

	者，與後來遞案申請之合格業者共同抽籤	理論上已具備第二階段之「合格」資格，故由小功率調頻台業者所繳出之頻率提供第二階段釋照時，應視 <u>第一階段之申請而未獲得之業者</u> 為當然申請者，與後來遞案申請之合格業者共同抽籤，無須再次申請，浪費資源。	
--	--------------------	---	--

- 一、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 105 年 2 月 23 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本意見書。承辦單位：綜合規劃處；電子信箱：NCC4002@ncc.gov.tw；電話：(02) 33438132、33438138。
- 二、意見書請以 WORD 格式 A4 直式橫書編輯，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俾利彙整。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草案意見書

單位：台北之音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王革安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23957255

日期：104 年 2 月 23 日

條次	建議	理由	備註
第七條 第八調	明訂財團與金控不得為發起人及申請人，嚴格審核落實媒金分離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草案中”僅第七第八條對發起人申請人有所規定，但對民意最關心財團金控遠離媒體卻未有規範，而立法院也積極推動媒金分離法案，目的就是希望媒體不受財團與金控壟斷與控制，甚至主張立法要溯及既往，請NCC務必將此項列入辦法中	

- 一、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 105 年 2 月 23 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本意見書。承辦單位：綜合規劃處；電子信箱：NCC4002@ncc.gov.tw；電話：(02) 33438132、33438138。
- 二、意見書請以 WORD 格式 A4 直式橫書編輯，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俾利彙整。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草案公聽會意見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草案 第四十四條 文中最後一段「前項廣播執照之有效期間為自第一期設立完成後，主管機關發給廣播執照日起算九年為止。」此段語意不清請做解釋與說明

一、 是否執照九年後仍依既有電台現況依法換照。

或是

二、還是執照九年後此頻道 NCC 收回重新開放，接受申請？

如是此項，我請問主管單位目前政府有哪些項目政府依法回收重新分配的？因為這樣會產生很嚴正社會問題！

第一、媒體不是一般商家，隨時可解散或申請，而是經過層層關卡、付出許多有形、無形與精神，所以政府不應該限期收回！

第二、設臺時必須投入固定成本並不斷投入經營成本，因此如九年後頻道收回，公司勢必解散、投資泡湯！

第三、經營管理人才需長期培訓並給予全時聘雇，以加強製播水準，如九年後頻道收回，公司勢必解散，員工失業、投資泡湯，無端製造社會問題！

第四、廣播電台經營主要在獲得聽眾的信任與支持！電台經營九年正是經營穩固的時期！應給予更多的時間讓電台發揮更大的服務功能而不是要收回從新來過！

第五、反對競標取得頻道，競標結果就是財團壟斷！對無雄厚財力而有專業且有心經營電台的業者極為不利！

以上各點請主管單位慎重考慮與參考！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草案意見書

單位：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

姓名：涂進益

職稱：理事長

聯絡電話：0932-023807

日期：105 年 2 月 26 日

條次	建議	理由	備註
第七條 第三項	三、新聞紙、無線電視或無線廣播事業之股東、發起人或認股人持股或認股，中大功率電台達各該事業股數百分之十以上，小功率甲類電台(調頻及調幅)達各該事業總股數百分之 25 以上。	1. 對小功率電台而言，資本額僅為 300 萬元(資本額僅中功率電台的 1/10，服務面積亦僅為中功率電台的 1/4)，這樣的事業規模很小，影響力也很小，在目前的傳播生態下很難生存。 2. 以小功率電台這樣的事業規模，沒有必要設立那麼多位股東，股東多則意見不容易整合，且造成事業成員向心力凝聚不易的經營核心問題。 3. 建議主管機關體察廣播業者所面臨的經營管理問題，務實地回應產業實際經營現況，將小功率甲類電台(調頻及調幅)放寬個人持有股份至 25%。	
第十四條 第二款	廣播事業之許可，採競價方式辦理者， <u>應於初審通過後，競標之前繳交押標金。</u>		
第三十二條 第二款	抽籤順序依申請者名稱第一個字筆劃排序不合理，抽籤應分二個程序進行，第一個程序抽「抽籤序號」，第二個程序依第一個抽出之順序抽出得標者。		

一、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 105 年 2 月 23 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本意見書，或傳真 02-23433938 (請註明江小姐收)。承辦單位：綜合規劃處；電子信箱：NCC4002@ncc.gov.tw；電話：02-33438132、33438138。

二、意見書請以 WORD 格式 A4 直式橫書編輯，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俾利彙整。

台灣先進傳播通訊科技管理協會

讓業者生存，不就是在造福大眾嗎？為何還要一再拖延。
者自由提出申請，就其提出申請之頻率讓其合法經營。
有實務經驗一直想合法經營又找不到管道的地下電台業
經不是那麼的重要，NCC應將可供開放的頻率全面釋出，讓
在這個網路盛行傳熱爆炸的時代，無線電頻率的使用以

秘書長李文華 刊登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草案意見書

單位：每日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周世博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4-23712988

日期：105 年 3 月 3 日

條次	建議	理由	備註
第二十條	本條明訂：主管機關為辦理申請審查作業，得設審查諮詢會。 但對於審查諮詢會的委員組成方式及委員結構，並未規範，建議應更明確訂定。如能接受業界長久以來的請求，於審查諮詢會內納入業者代表，並明訂迴避條款，相信更能增加爾後新的廣播事業開放作業的公開性與公平性。	建議比照現行廣播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作業要點或廣播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中，對於審查諮詢委員會組成之人數(7~9 人)、委員組成方式(專家學者、公民團體及 NCC 代表等)，會議召集方式等，皆明訂於要點或辦法的方式辦理之。	
第九條	本條明訂：既有廣播事業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不得再申請經營廣播事業。除非是符合本辦法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規定。 擬了解既有廣播事業的法人股東或自然人股東或擔任董事之股東，如受邀參與投資籌設新設之廣播事業時，應適用依本辦法之條文及其規範。	人民的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及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我國憲法的保障。 本辦法應納入保障既有廣播事業業者或法人股東或自然人股東或擔任董事之股東，再參與投資新設廣播事業的權利。	

一、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 105 年 2 月 23 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本意見書，或傳真 02-23433938（請註明江小姐收）。承辦單位：綜合規劃處；電子信箱：NCC4002@ncc.gov.tw；電話：02-33438132、33438138。

二、意見書請以 WORD 格式 A4 直式橫書編輯，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俾利彙整。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草案意見書

單位：邊台灣廣播電台 姓名：村明正

職稱：主持人

聯絡電話：0988977667 日期：105年3月3日

條次	建議	理由	備註
	暫時停止 播出	11梯次 已給 國語 給播授 很久表示事關 重大那款因 新政府來決定 免得瓜田李下 聽說中國也缺 台語俤付	

一、本(3)日公開說明會未能及時提供意見者，或仍有補充意見者，請於3日內(至105年3月7日下午5時止)填具意見書，以電子郵件寄至NCC4002@ncc.gov.tw信箱，或傳真02-23433938(請註明江小姐收)。

二、意見書請以WORD格式A4直式橫書編輯，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俾利彙整。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草案意見書

單位：台灣廣播公司 姓名：馬長生

職稱：董事長

聯絡電話：0932286607

日期：105年3月3日

條次	建議	理由	備註
第61條	調幅電台之資本額為300萬	比照小功率300， 中功率的 $\frac{1}{10}$ ($3000 \times \frac{1}{10} = 300$ 萬)	
第81條	股友(個人之持有) 之股權不應受限於 10%之限制，只要一個 家族持有股權不超過 50%的上限		
第91條	刪除	現有業者不應被限制僅能 在指定縣市申請(金、馬、 澎、花蓮、台東)，即應有機會 跨區跨縣市的申請，使 現行業者有機會成長，壯大。	
第	取消營運計劃書之描述 直接提押標金，并由 抽籤，直接取得 營運等次許可，	由於頻寬的營運計劃書未來 可以互動，所以現在的頻寬 變得沒有意義。	
	保留未來有公共廣播播送頻率，不另開放。		

一、本(3)日公開說明會未能及時提供意見者，或仍有補充意見者，請於3日內(至105年3月7日下午5時止)填具意見書，以電子郵件寄至NCC4002@ncc.gov.tw信箱，或傳真02-23433938(請註明江小姐收)。

二、意見書請以WORD格式A4直式橫書編輯，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俾利彙整。

第11梯次

意見書 林瑞明一次發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同業先進大家好！

針對本梯次釋出頻道對於社區性(小功率)電台之FM部份
原規劃22台本人建議其中之六(5~6台)應針對服務
弱勢族群而開放就是殘障老人外勞及新住民勞三
說明如下

一.老人電台 目前越來越多的高齢化之社會

應對老人之養生復健及長照等資訊需有專門
服務之電台且可降低日益昇高的健保支出

二.外勞新住民:需有專門服務他們,以讓其儘早融入
本國社會,亦使國家漸趨和諧合理

三.殘障,勞三:以勞保退休,就是登記為4萬3千9百
之勞三退休,不若軍公教等高薪且有
眾多福利如18%等,勞三更需有專門
關懷之電台以便照應弱勢

林瑞明 行動 0910.285146

住址:桃園市桃園區德華街
216號

TEL: (03) 378-1773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草案意見書

單位：宙斯行銷

姓名：朱復軒

職稱：負責人

聯絡電話：0932143313

日期： 年 月 日

條次	建議	理由	備註
	競價=拍賣 拍賣必須有底價，如此方便撰寫營運計畫書。 請NCC考慮各不同區域有不同底價。	一、底價可以讓市場競爭更透明化。 二、營運企劃書撰寫更明確。	

一、本(3)日公開說明會未能及時提供意見者，或仍有補充意見者，請於3日內(至105年3月7日下午5時止)填具意見書，以電子郵件寄至NCC4002@ncc.gov.tw信箱，或傳真02-23433938(請註明江小姐收)。

二、意見書請以WORD格式A4直式橫書編輯，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俾利彙整。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草案意見書

單位：山城電台

姓名：張心珍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972-860878

日期：105年3月3日

條次	建議	理由	備註
1.	第11條次已經醞釀好多年，可否儘快決定何時定案。	政策提太久，把一腔熱誠，給消磨了。 最後能以此屆政府交接是幸。	

一、本(3)日公開說明會未能及時提供意見者，或仍有補充意見者，請於3日內(至105年3月7日下午5時止)填具意見書，以電子郵件寄至NCC4002@ncc.gov.tw信箱，或傳真02-23433938(請註明江小姐收)。

二、意見書請以WORD格式A4直式橫書編輯，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俾利彙整。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草案意見書

單位 中華民國廣播事業協會 姓名：吳若如

職稱：秘書長

聯絡電話：063207582

日期：105年3月3日

條次	建議	理由	備註
第十條	第三項明定僅取得民營調幅廣播執照事業申請與同一非該區域之調幅區域性或社域性廣播事業。	調幅已漸式微，而數位廣播現今數位科技發展，調幅若積極希望轉型，若有釋頻機會等皆均願意爭取轉播，假若不放寬此限制條件，調幅等皆將是難能可貴之機會。	
✓	建議放寬此項限制，因現有諸多因先約申設(或取得)電台，頻率屬性不一定相同，假若某事業單位所展頻率大多為調幅，却有一調頻，即不符合此項申設條件，即便希望在同一地區申設社域性或區域性，均不符合申請資格。		
✓	建議放寬第三項規定， 並立為 不以事業為單位，而以地區頻率為主。		

一、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 105 年 2 月 23 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本意見書，或傳真 02-23433938（請註明江小姐收）。承辦單位：綜合規劃處；電子信箱：NCC4002@ncc.gov.tw；電話：02-33438132、33438138。

二、意見書請以 WORD 格式 A4 直式橫書編輯，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俾利彙整。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草案意見書

單位：中華民國廣播事業協會 姓名：吳芳如

職稱：秘書長

聯絡電話：063207582

日期：105年3月3日

條次	建議	理由	備註
46條	建議延長旧頻道頻率 繳回時間。 小功率調頻轉播建議 繳回時間：半年、一年 中功率調頻轉播建議 繳回時間：半年、一年 調幅台轉播建議時間 延長更久，3~4年或 下一次釋照時再繳回。 持照人 調幅台繳回對NCC而 言，意義為大，也足以 做為下次頻道釋出後 輪理，不如讓業者往 續經營。	新申請電台需吸收新聽眾 並且要使營運正常，且有廣告收 入等，非短時間內可成。以等 舊的經驗，新建台約需在半 年或至一年內才能吸收部 份聽眾，營運才能正常也。 新電台與舊電台因定位、特性、 在率種類不同，新電台與舊 電台听眾，如何能在一個月內 新台接軌？亦，新台在短 時間內順利轉移，因此 繳回旧照時間勢必延長。 次讓業者能以較長時間流 理旧頻道之听眾、客戶、節目等 相關事務。	

2.

一、本(3)日公開說明會未能及時提供意見者，或仍有補充意見者，請於3日內(至105年3月7日下午5時止)填具意見書，以電子郵件寄至NCC4002@ncc.gov.tw信箱，或傳真02-23433938(請註明江小姐收)。

二、意見書請以WORD格式A4直式橫書編輯，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俾利彙整。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草案意見書

單位：新竹勞工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李維國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935626649 日期：105年3月3日

條次	建議	理由	備註
	社區電台種照採用門檻審查抽籤，若實際狀況為100個申請者用同一份營運計畫申請，請問這樣的抽籤是否有意義，是否有所保障聽眾權益？社區電台服務區域為中功率1/4，事實上仍服務大眾。建議社區電台不直以草案方式採用門檻抽籤方式，應另行思考。		

- 一、本(3)日公開說明會未能及時提供意見者，或仍有補充意見者，請於3日內(至105年3月7日下午5時止)填具意見書，以電子郵件寄至NCC4002@ncc.gov.tw信箱，或傳真02-23433938(請註明江小姐收)。
- 二、意見書請以WORD格式A4直式橫書編輯，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俾利彙整。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草案公聽會意見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草案 第四十四條 文中最後一段「前項廣播執照之有效期間為自第一期設立完成後，主管機關發給廣播執照日起算九年為止。」此段語意不清請做解釋與說明

一、 是否執照九年後仍依既有電台現況依法換照。

或是

二、 還是執照九年後此頻道 NCC 收回重新開放，接受申請？

如是此項，我請問主管單位目前政府有哪些項目政府依法回收重新分配的？因為這樣會產生很嚴正社會問題！

第一、媒體不是一般商家，隨時可解散或申請，而是經過層層關卡、付出許多有形、無形與精神，所以政府不應該限期收回！

第二、設臺時必須投入固定成本並不斷投入經營成本，因此如九年後頻道收回，公司勢必解散、投資泡湯！

第三、經營管理人才需長期培訓並給予全時聘雇，以加強製播水準，如九年後頻道收回，公司勢必解散，員工失業、投資泡湯，無端製造社會問題！

第四、廣播電台經營主要在獲得聽眾的信任與支持！電台經營九年正是經營穩固的時期！應給予更多的時間讓電台發揮更大的服務功能而不是要收回從新來過！

第五、反對競標取得頻道，競標結果就是財團壟斷！對無雄厚財力而有專業且有心經營電台的業者極為不利！

以上各點請主管單位慎重考慮與參考！

廣播公會被任理事
戴清豪

0956 678 888

105.3.3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草案意見書

單位：台北之音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王革安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23957255

日期：104 年 3 月 06 日

條次	建議	理由	備註
第十三條	申請文件截止受理後，除人事結構與財務相關不予公開外，其餘營運計畫不應公開	申請文件截止受理後，除人事結構與財務相關不予公開外，其餘營運計畫將公開以示評審之透明公正。關於此點，廣告與節目內容等事項，屬於電臺經營的經驗積累的 know how，可藉以判斷是否具經營電臺媒體的資格，故需繳交營運計畫，但，計畫的全面公開於眾，則有公開商業機密與被抄襲的疑慮。選擇合適團隊經營媒體是主管機關與評選委員會之責，而監督營運過程則是股東的義務權利，監審機關與公眾亦不應於法理外過度介入。以上說明，關於申請文件並公開一事，如何避免經營者的權利損害，懇請主管再予以衡量。建議公開總體規劃部份即可，公眾以經營理念來監督往後的媒體經營是否維持初衷，是否善盡職責，亦已足夠	
第十條	既有廣播事業為財團法人申請全區性、區域性、社區性廣播電台，應給予規範與限制	既有廣播事業申請全區與區域或社區電台均需繳回原頻率，若整合繳回。財團法人電台是否違反原申請時目的及公益基金權益，必需於申請草案中給予明確規範限制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草案意見書

單位：和糠廣播電台

姓名：李翠滿

職稱：負責人

聯絡電話：05-2352119

日期：105 年 3 月 15 日

條次	建議	理由	備註
第 4 章 籌設	廣播事業之籌設許可「不得有」有效期間。	一、主要重視節目內容，若節目有違反社會風氣，主管機關函告須換電台節目策畫者，若電台經營者經過6次警告依再犯，然收回電台經營權。 二、若經營電台有助社會風範十年以上，主管機關該將其提升功率之功能。	若要呈上企畫案，以電台節目主要之效能即可。

一、本（3）日公開說明會未能及時提供意見者，或仍有補充意見者，請於3日內（至105年3月7日下午5時止）填具意見書，以電子郵件寄至NCC4002@ncc.gov.tw信箱，或傳真02-23433938（請註明江小姐收）。

二、意見書請以WORD格式A4直式橫書編輯，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俾利彙整。